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8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孔花妮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7月1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后街晨光花园小区4号楼4单元303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6507120084。

被执行人：徐为成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9月1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成功街223号1单元303室。身份证号：321088196909146710。

被执行人：陈小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2月2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泽源巷421号独楼1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2119631222002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民终434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为成、陈小玲的存款、收入194303元（其中本金191530元，执行费2773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徐为成、陈小玲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为成、陈小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